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星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048號），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67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星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下列補充更正記載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4之「轉帳時間、金額、帳戶」欄「113年1月24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3年1月25日」。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9之「轉帳時間、金額、帳戶」欄「13時506分」之記載，應更正為「13時50分」。

(三)證據部分應予補充「被告於審理時之自白（見金訴卷第98頁）、本院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86號調解筆錄（見金訴卷第59-60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經查：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查本件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又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法刪除，該條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符，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本件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縱使有法定加重其刑之事由，對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

2.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於偵查中否認被訴犯

01 行，故被告並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  
02 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  
03 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  
04 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  
05 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  
06 於被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參照）。

07 (二)核被告王星惟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8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  
10 予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件所示  
11 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而幫  
12 助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幫助數次  
13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  
14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  
15 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7 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  
18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  
20 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危害金融  
21 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取；惟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全  
22 程詐騙行為，並非詐騙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終於本院審理  
23 中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且已與調解期日到場之告訴人陳秉  
24 逸、曾明水、張鴻琳、林宛靜、劉松棋調解成立，並就其等  
25 所受損失賠償完畢，此有本院簡易庭113年度南司附民移調  
26 字第38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證，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兼  
27 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遭詐之金額、暨其  
28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  
29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30 標準。末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所犯最  
31 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限，被告所犯本件

01 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幫助犯，其法定  
02 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法不得易科罰金，是被告所  
03 犯有期徒刑部分雖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然此部分依法  
04 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05 (五)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  
0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衡以被告本次因一時  
07 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已具悔意，並分別與告訴  
08 人陳秉逸等5人達成調解，業如前述，另被告亦有意賠償其  
09 餘告訴人，惟其等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致未能達成調  
10 解或和解，此非可全然歸責於被告，故堪認被告已有悔意、  
11 亟欲彌補其犯行所生損害，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  
12 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  
13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  
14 緩刑如主文所示。

### 15 三、沒收部分

16 被告王星惟於偵查中供稱其係為協助網路上認識之國外友人  
17 匯款始提供本案帳戶，其實際上並未獲有報酬（見警卷第8  
18 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此獲有任何對價，即無從  
19 認其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庸諭知沒收及追徵。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如主文。

22 五、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依刑  
23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  
24 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31 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048號

被 告 王星惟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之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星惟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

該人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存提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8日13時許，在某統一超商以交貨便寄出，將其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款項至附表所示帳戶，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領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秉逸、張琇芸、曾明水、張鴻琳、呂宜璋、林宛靜、劉松棋、徐敏原、陳秋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1)被告王星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br>(2)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文字檔2份 | 被告坦承將上開帳戶提供給不清楚真實姓名年籍之人使用之事實。 |
| 2  | 告訴人陳秉逸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ATM收據、對話紀錄截圖            |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郵局帳戶之事實。            |
| 3  | 告訴人張琇芸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郵局帳戶之事實。            |

|    |                                      |                                             |
|----|--------------------------------------|---------------------------------------------|
| 4  | 告訴人曾明水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郵局帳戶之事實。                          |
| 5  | 告訴人張鴻琳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郵局帳戶之事實。                          |
| 6  | 告訴人呂宜璋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        |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華南帳戶之事實。                          |
| 7  | 告訴人林宛靜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華南帳戶之事實。                          |
| 8  | 告訴人劉松棋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華南帳戶之事實。                          |
| 9  | 告訴人徐敏原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              |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華南帳戶之事實。                          |
| 10 | 告訴人陳秋安於警詢時之指述、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 | 證明其遭詐騙後匯款至華南帳戶之事實。                          |
| 11 | 被告所有之華南帳戶、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 證明告訴人等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華南帳戶、郵局帳戶，並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之事實。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新臺幣）

| 編號 | 告訴人/被害人    | 詐騙時間                     | 詐騙方式                           | 轉帳時間、金額、帳戶                           |
|----|------------|--------------------------|--------------------------------|--------------------------------------|
| 1  | 告訴人<br>陳秉逸 | 113年1月<br>22日10時<br>許    | 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陳秉逸佯稱購買相機須先支付訂金云云 | 113年1月24日14時43分許，轉帳2萬5,000元至郵局帳戶     |
| 2  | 告訴人<br>張琇芸 | 113年1月<br>24日15時<br>許    | 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張琇芸佯稱看屋須先支付訂金云云   | 113年1月24日18時42分許，轉帳1萬5,000元至郵局帳戶     |
| 3  | 告訴人<br>曾明水 | 113年1月<br>25日10時<br>許    | 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曾明水佯稱為其友人急需用錢云云   | 113年1月25日11時39分許、41分許，轉帳4萬元、4萬元至郵局帳戶 |
| 4  | 告訴人<br>張鴻琳 | 113年1月<br>24日11時<br>40分許 | 以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張鴻琳佯稱為其友人急需用錢云云   | 113年1月24日11時45分許，轉帳5萬元至郵局帳戶          |

|   |            |                       |                                             |                                                        |
|---|------------|-----------------------|---------------------------------------------|--------------------------------------------------------|
| 5 | 告訴人<br>呂宜璋 | 113年1月<br>25日前某<br>日時 | 以通訊軟體LINE向<br>告訴人呂宜璋佯稱<br>投資電商獲利可期<br>云云    | 113年1月25日16時44分<br>許、54分許，轉帳8,47<br>8元、3,000元至華南帳<br>戶 |
| 6 | 告訴人<br>林宛靜 | 113年1月<br>26日12時<br>許 | 以通訊軟體LINE向<br>告訴人林宛靜佯稱<br>看屋須先支付訂金<br>云云    | 113年1月26日12時46分<br>許，轉帳1萬5,000元至<br>華南帳戶               |
| 7 | 告訴人<br>劉松棋 | 113年1月<br>19日某時<br>許  | 以通訊軟體LINE向<br>告訴人劉松棋佯稱<br>投資獲利可期云云          | 113年1月26日14時59分<br>許，轉帳1萬元至華南<br>帳戶                    |
| 8 | 告訴人<br>徐敏原 | 113年1月<br>25日17時<br>許 | 以通訊軟體LINE向<br>告訴人徐敏原佯稱<br>購買除濕機需先支<br>付訂金云云 | 113年1月25日17時47分<br>許，轉帳2,000元至華<br>南帳戶                 |
| 9 | 告訴人<br>陳秋安 | 113年1月<br>26日13時<br>許 | 以通訊軟體LINE向<br>告訴人陳秋安佯稱<br>為其友人急需用錢<br>云云    | 113年1月26日13時506<br>分許、14時6分許，轉<br>帳3萬元、3萬元至華南<br>帳戶    |